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u>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440112-04-01-306408)</u>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u>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现对<u>广州市黄埔区庙头</u> 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 一、工程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 总承包
 - 二、招标单位: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092291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1814481143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02 室

招标监督机构:<u>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u>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82112206

三、建设地点: 广州黄埔区庙头黄埔东路以南、电厂东路以西、大同街以东、规划六 横路以北

四、项目概况: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道庙头村。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0724.27 m²,容积率8.52,建筑密度 39.09%,总建筑面积约 230846.3 m²;计容建筑面积 176531 m²,1#建筑高度 167.7 米,2#建筑高度 116.8m,3#建筑高度 120.9m(结构高度 119.4m),4#建筑高度 144.9m;5#裙房建筑高度 25.1 米,其中住宅(含配套)71412 m²,商业 32717 m²,办公 50509 m²,酒店 21893 m²(住宅占比为:40.45%,商业、办公、酒店占比为:59.55%),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 2、招标内容及规模: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界面、工

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对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并完成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交接配合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及最终正常运行要求。本次招标专业主要包括:临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含精装修工程)、永久用电、永久用水、屋面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含气体、泡沫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移动信号覆盖工程、邮政信报箱工程、白蚁防治等。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 725556323.15元。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部分项工程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不通过有效性条款审查。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 截止时间: <u>2025 年 月 日 时 分</u>。
- 3、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u>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u>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7、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u>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u>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u>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u>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 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5、项目负责人持有<u>在有效期内的</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u> <u>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u>
-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u>在有效期内的</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9、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u>本项目</u>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u>相关投标均无效</u>。
- 12、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用于除政府投资项目外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u>(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u>(投标人合格条件)</u>,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092291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展贸中心 15 号馆 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u>一年内</u>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

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招标人: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海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u>广州市黄埔区庙头旧改项目-复建二期 AP0905029 地块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u>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 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 公开。
-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 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 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

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九条第11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单位承诺,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

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三、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四、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申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在本投标人声明中签字。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		
3		安全负责人		
4		机电负责人		
5		土建工程师		
6		电气工程师		
7		给排水工程师		
8		造价工程师		
9		质量工程师		
10		资料员		
11		材料员		
• • •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安全负责人、机电负责人、土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资料员、材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